**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

**申報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以供查核]**

**注意：**

1.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發出指示（指示）：**
2. **就餐飲處所的「C類運作模式」或「D類運作模式」、酒吧／酒館、夜總會／夜店、卡拉OK及商營浴室，員工[[1]](#footnote-1)／表演者須已接種第一劑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2]](#footnote-2)或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3]](#footnote-3)；及**
3. **就餐飲處所的「D類運作模式」、酒吧／酒館、夜總會／夜店、卡拉OK及商營浴室，顧客進入處所前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4. **根據《規例》，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上述人士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5. **根據《規例》，若員工1或表演者或顧客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599F章的規定，可處定額罰款5,000元。**

本人 (姓名)，（手提電話號碼：＿＿＿＿＿）清楚知悉根據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發出的現行指示，並確認已向處所負責人出示在 (國家／地方名稱)按當地衞生當局的指引接種第一劑／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接種記錄。

本人會保存上述接種新冠疫苗記錄，以供查核。

|  |  |
| --- | --- |
| 簽名： |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衞生署（包括衞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 先生/女士】聯絡(電話: )。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

1.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任何(i)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或(ii)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 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 [↑](#footnote-ref-1)
2. ＂已接種第一劑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第一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footnote-ref-2)
3. 對於須按規定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員工來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若員工是17歲或以下並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受僱，則在最少14天前已接種了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footnote-ref-3)